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92年6月13日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97年11月28日97學年度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5次院務會議，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9月24日發布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2、3、4、5、6、7、8條，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列為候選人。若無系主任候選人，則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